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 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查閱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可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行、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利堅合眾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證券。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及預
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
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85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就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發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其中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配售。餘下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倘(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待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有關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GEM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予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於申請股份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則可予退還。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在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則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而所有已收股款將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日期後翌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tecgrou.com 刊登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及戰爭。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2室及2002B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 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98號翡翠商場地下 C舖及一樓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 8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擁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透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Z Tech Public Offer」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任何上述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ztec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通過各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11。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執行董事
吳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鏞先生及劉智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刑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tecgroup.com 登載。